##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

會議日期	屆次	重要決議事項
112.2.16	第十三屆	1. 本公司與中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「中鹿開發」)組成合作聯盟共同投
	第七次	標「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市政府站(G9-1)土地開發案」
		獲選為最優申請人,擬辦理締約事宜。
		2.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
112.03.14	第十三屆	1. 擬修訂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部分條文。
	第八次	2. 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一份。
		3. 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
		4. 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。
		5. 擬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。
		6. 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部分條文。
		7. 擬處分本公司所有位於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 68~75 地號(二重疏洪道西側)土地。
		8. 擬修訂本公司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」。
		9. 擬訂定本公司「員工認股及特別獎勵辦法」。
		10.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提撥及分配案。
		11. 擬訂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議程等相關事宜。
		12.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,擬與金融機構簽訂融資合約。
112.4.19	第十三屆	1. 本公司擬終止「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 125 地號等 25 筆土地合作開發案」
	第九次	合建契約。
	.,	2. 擬修訂本公司「章程」部分條文。
		3. 擬新增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案。
112.5.11	第十三屆	1. 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。
	第十次	2. 本公司經理人任用案。
		3. 本公司 112 年晉升及調薪經理人薪資案。
		4.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,擬與金融機構簽訂融資合約。
112.7.12	第十三屆	1. 擬訂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。
	第十一次	2. 有關「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四小段 363 之 1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」,
		本公司擬以支付權利金新台幣(下同)6,910,530,690 元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
		方式進行權利變換,以取得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選配之 A 基地單元權利價
		值。
		3.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,擬與金融機構簽訂融資合約。
		4.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核予本公司「台北市松山區敦化段四小段 363-1 地號等
		4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」額度,額度說明詳如第三案臺灣銀行甲項至丁
110 5 5 5	<i>bt</i> 1 ~	項融資額度,擬依該行核貸條件出具「承諾書」
112.7.25	第十三屆 第十二次	擬調整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股利配息率。
112.8.11	第十三屆	1. 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。
112.0.11	第十二四 第十三次	2. 擬修訂本公司「核決權限管理辦法」。
	<b>ルース</b>	3.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調整案。
		4. 本公司資安專責主管設置案。
		5.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,擬與金融機構簽訂融資合約。
		6. 擬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(以下同)10 億元整。
112.11.10	第十三屆	1. 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。
	第十四次	2. 本公司組織調整案。
	•	3. 擬修訂本公司「核決權限管理辦法」。
		4. 擬訂定本公司「資通安全政策」案。
		5.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及調薪案。
		6.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,擬與金融機構簽訂融資合約。

會議日期	屆次	重要決議事項
112.12.29	第十三屆	1. 擬訂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劃案。
	第十五	2. 擬訂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。
	次	3.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品質手冊修訂案。
		4. 評估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。
		5. 本公司薪資級距表調整案。
		6. 本公司經理人任用案。
		7. 本公司擬於 113 年捐贈新臺幣(以下同) 600 萬元整予「財團法人冠德玉山
		教育基金會」案。
		8.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,擬與金融機構簽訂融資合約案。